**个人学费使用人民币报销说明**

姓名：xxx，CSC 学号：xxxxxx，于 xxxx 年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并获得学费资助资格，批准留学单位为（英文名称）：National Aerospace University, KhAI，现申请资助 2021-2022 年度学费。

由于就读高校缴纳学费使用本地货币格里夫纳，国内使用格里夫纳汇款较为困难，因此，基于现行有关规定，学费资助采取报销的方式进行，即：

1. 学生本人先自行缴纳（垫付）学费；
2. 学生保留所有票据等相关材料并扫描为电子文件形式；
3. 学生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相关材料电子版提交至“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信息平台”（https://s.csc.edu.cn）；
4. 由相关单位、机构对学生提交至平台的信息进行审核；
5. 审核通过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官方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入学生的个人账户（以交付学费当日汇率为准）。

按照相关规定，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学费，后将本人垫付的学费由格里夫纳（UAH）转换为人民币（CNY）。根据官方数据显示，缴纳学费当日的格里夫纳和人民币汇率为4.xxxx格里夫纳（UAH）=1人民币（CNY）（2021年1月19日CNY），

（数据来源：乌克兰国家银行官方网站英文版，<https://bank.gov.ua/en/markets/exchangerates?date=2021-01-19&period=daily>）。2021-2022学年应交付学费总额为xxxxxx.xx格里夫纳，按上述汇率换算，应转换为 xxxxxx.00人民币（保留整数），2020-2021学年学费总额为xxxxx.00人民币。

特此说明！

说明人：xxx

时间：2022年x月x日